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18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慰问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慰问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南通大学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慰问实施办法

为感谢广大会员对学校的贡献，体现工会对会员的关心和爱护，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苏工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就慰问退休会员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在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时，工会发放纪念品，经费列入工会当年预算。

二、每年年底，工会联合相关部门组织退休会员座谈会或纪念会予以欢送。

三、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